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²⁾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告)投票；及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普通股每股1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撥付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a) 重選許日昕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雷百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汝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子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按通告第6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包括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現行規定允許之情況下並在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之規限下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7.	按通告第7項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現行規定允許之情況下並在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將如此購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授權」)		
8.	按通告第8項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增加至一般授權內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9.	按通告第9項所載，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日期 _____

簽署⁽⁵⁾⁽⁶⁾⁽⁷⁾⁽⁸⁾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亦須填上。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通告列出但在大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股東，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9. 閣下填寫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特定決議案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獲授就決議案投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完全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不正確填寫之處為非重大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11. 本公司保留其權利要求(i)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ii)任何企業股東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委任該代表出席大會授權書。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之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按如上所指示出席本公司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著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之期間。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應已取得閣下之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而閣下已通知閣下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該等用途及可能予以使用之方式。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